

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

第二十一屆第六次臨時大會

議事錄

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編印

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31 日

會議紀錄

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

壹：代表報到.預備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：蔡智輝、林泰旭、廖翊鈞、鄭萬正、吳榮豐、吳輝明、林淑清、曾悅莓、鍾玉清、楊天明、吳依臻

請假：無

列席：吳金坤 組員：王連生

主席：鍾玉清

甲：報告事項：

一、 本會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，並請主席宣佈開會

二、 主席報告：

本會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，吳秘書、王組員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，本次會議主要審議鄉公所提議案及代表提議案，依據今天議程上午代表報到，下午預備會議。

乙：預備會議。

丙：散會

下午十七時三十分

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

壹：代表報到.預備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：蔡智輝、林泰旭、廖翊鈞、鄭萬正、吳榮豐、吳輝明、林淑清、曾悅莓、鍾玉清、楊天明、吳依臻

請假：無

列席：吳金坤 組員：王連生

主席：鍾玉清

甲：報告事項：

一、 本會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，並請主席宣佈開會

二、 主席報告：

本會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，吳秘書、王組員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，本次會議主要審議鄉公所提議案及審議光復鄉公所及代表提議案，依據今天議程上午審議鄉公所提議案，下午勘查地方建設。

本席宣佈開會。

乙：審議鄉公所提議案。

丙：散會

下午十七時三十分

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

壹：代表報到.預備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：蔡智輝、林泰旭、廖翊鈞、鄭萬正、吳榮豐、吳輝

明、林淑清、曾悅莓、鍾玉清、楊天明、吳依臻

請假：無

列席：吳金坤

組員：王連生

主席：鍾玉清

甲：報告事項：

一、 本會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，並請主席宣佈開會

二、 主席報告：

本會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，吳秘書、王組員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，本次會議主要審議鄉公所及代表提議案審議案，依據今案議程上午審議鄉公所及代表提議

案，下午勘查地方建設。

本席宣佈開會。

乙：審議鄉公所提議案。

臨時動議

丙：散會

下午十七時三十分

議決事項

(一)鄉公所提議案

(二)代表會提議案

(三)臨時動議

(一)鄉公所提議案

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提議案

類別：民政課

案號：1

提 案 單 位	光 復 鄉 公 所
案 由	本所為辦理「花蓮縣光復鄉公所推行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費計畫」，所需經費計 10 萬元整，請同意列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支應，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，俟辦理 109 年度追加(減)預算時再提出審議，請查照惠復。
說 明	一、依據「直轄市及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第 5 款規定、客家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0 日客會文字第 1096100057M 號函辦理。 二、經費來源及金額：客家委員會補助金額 9 萬元整，及本所自籌 1 萬元(總計 10 萬元整)。 三、預算科目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：文教活動-客屬文化推動-業務費。
辦 法	敬請貴會審議辦理。
審 查 意 見	照案通過。
決 議	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提議案

類別：行原課

案號：1

提案單位	光復鄉公所
案由	108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獎勵金經費計新台幣 168 萬 2,100 元整，請同意列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支應，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，提請貴會審議。
說明	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13 日府原地字第 1080273681 號函辦理。 二、工作計畫及補助金額如下：108 年禁伐補償獎勵金總計新台幣壹佰陸拾捌萬貳仟壹佰元整。 三、預算科目：納入 109 年地政業務-原住民保留地業務-一般事務費(33070010402)項下辦理。
辦法	請審議同意先行動支，俟完成追加預算法定程序後轉正
審查意見	照案通過。
決議	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提議案

類別：行原課

案號：2

提案單位	光復鄉公所行政暨原住民族事務課
案由	109 年度「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」經費計新台幣 70 萬元整，請同意列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支應，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，提請貴會審議。
說明	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12 日府原行字第 1080272631 號函辦理。 二、工作計畫及補助金額如下 （一）經常門：68 萬元整。 （二）資本門：2 萬元整。 預算科目：納入 109 年民政業務-原住民輔導-業務費（33070010210）項下支應。
辦法	請審議同意先行動支，俟完成追加預算法定程序後轉正
審查意見	照案通過。
決議	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議案

類別：社會課

案號：1

提案單位	光復鄉公所
案由	為撥付本所辦理「花蓮縣光復鄉108年全民聯歡跨年晚會活動實施計畫」案，縣府補助新台幣30萬元整，提請貴會同意准予納入109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。
說明	一、依據「直轄市及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、第 46 點規定暨花蓮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31 日府民自字第 1080288418 號函辦理。 二、工作計畫及補助金額如下 旨案為花蓮縣政府補助款，惠請貴會同意准予納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（新台幣 30 萬元整）。 三、預算科目：72070010201 社區發展-社區發展-業務費。
辦法	請審議同意先行動支，俟完成 109 年度追加預算法定程序後轉正。
審查意見	照案通過。
決議	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 6 次臨時會提議案

類別：建設課 案號：2

提案單位	光復鄉公所
案由	本所為辦理「西富村西富路 37 巷道路改善工程及轄內基礎設施改善工程等 11 處及光復鄉道路路面老化、龜裂、坑洞改善等兩項計畫」，所需經費計 500 萬元整，請同意列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支應，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，提請貴會審議。
說明	一、依據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第 46 點規定及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19 日府財務字第 1080278769 號。 二、經費來源及金額：縣政府 500 萬元整。 三、預算科目：(58070010301)交通支出—道路橋樑工程—設備及投資—公共邁設及設施費。
辦法	請審議同意先行動支，俟完成追加預算法定程序後轉正
審查意見	照案通過。
決議	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 6 次臨時會提議案

類別：建設課 案號：1

提案單位	光復鄉公所
案由	本所為辦理「光復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工程」，所需經費計 185 萬元整，請同意列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支應，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，提請貴會審議。
說明	一、依據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第 46 點規定及 108 年 12 月 9 日府建水字第 1080268352 號。 二、經費來源及金額：185 萬元整。 三、預算科目：(59070010301)———。
辦法	請審議同意先行動支，俟完成追加預算法定程序後轉正
審查意見	照案通過。
決議	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(二)代表會提議案

附 錄

(一)大會代表出席表

(二)大會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

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

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

席次	年月日 年別 姓名	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						合計
		13 日		14 日		15 日		
		上午	下午	上午	下午	上午	下午	
1	鍾玉清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3
2	蔡智輝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3
3	曾悅莓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3
4	楊天明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3
5	林淑清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3
6	林泰旭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3
7	吳依臻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3
8	吳輝明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3
9	廖翊鈞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3
10	吳榮豐	○	○	△	△	○	○	2
11	鄭萬正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3
合計			11		11		11	33
備註		○出席 ×缺席 △請假 1 例假						

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

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決議案統計表

提案別 類別	鄉公所 提議案	主席 交議案	代表 提案	人民 請願案	合計
行原	2				2
民政	1		1		2
社會	1				1
農觀					
財政					
建設	2		13		15
主計					
幼兒園					
合計	6		14		20

花蓮縣光復鄉鄉民代表會

主席：鍾玉清

秘書：吳金坤

組員：王連生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